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現行主管機關係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設置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為提升設置專審會之法源位階，有效約束各機關及學校，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專審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專審會審議之案件。」並於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專審會之任務。（第二條）
- 三、專審會之組成人數、任期、委員組成身分別、召集人產生方式、各類委員組成比率、資格及性別比率。（第三條）
- 四、專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非屬行政機關代表之委員解除職務之情形，並依身分別補聘之原則。（第四條）
- 五、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之程序及專審會不予受理之情形。（第五條）
- 六、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之調查程序及專審會組成調查小組人員之來源及人數。（第六條）
- 七、調查員之資格。（第七條）
- 八、專審會審議調查案件之決議類型。（第八條）
- 九、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之輔導程序及專審會組成輔導小組人員之來源及人數，及專審會審議輔導案件之決議類型。（第九條）
- 十、輔導員之資格。（第十條）
- 十一、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學校自行調查認為輔導改善之可能，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

- 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之程序及專審會不予受理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教育部應建立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並定期更新資訊；另規範人才庫人員經審查確認後移除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及其他事項，委員出席比率及決議比率。(第十三條)
- 十四、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十四條)
- 十五、專審會受理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案件之調查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主管機關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時，有關委員出席比率與決議比率及專審會決議視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第十六條)
- 十七、專審會決議之效力。(第十七條)
- 十八、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之保密義務與迴避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教師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專審會決議有異議時之處理機制。(第十九條)
- 二十、本法施行前已受理案件之處理程序。(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及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輔導、審議下列案件： 一、學校申請案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處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 二、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爰依上開本法規定，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之任務，為調查、輔導、審議學校申請處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之案件，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專審會審議之案件。
第三條 專審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聘（派）兼之，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 專審會委員中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專審會委員總數為十一人時，教師會推派之代表為五人，並由主管機關首長就其建議之法律專家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名單中	一、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敘明專審會組成之人數、任期、委員組成身分別及召集人產生方式。 二、考量專審會處理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件或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主管機關逕自提交案件可能涉及教育、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等專業；為強化專審會機制，確保案件處理更為公平、公正，兼顧學生學習權及教師教學專業，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會代表所佔委員總數比率。 三、但因本法規範之應聘委員有七類代表，專審會委員總數為十一人時，為符合本法規定，教師會僅能推派之

遴聘一人。 二、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教師會推派之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止。增聘之委員，於審議本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之委員。 （二）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三）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二、教育部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及輔導專業人員。 專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代表為五人，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得由主管機關首長就其建議之法律專家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名單中遴聘一人。另專審會於審議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時，有取代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功能，其委員組成應參照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立法精神訂定，爰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審議案件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應增聘學者專家，至教師會推派之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止，第二項第二款增加之外聘委員不受第一項專審會委員總數及任期之限制。 四、為確保教師會推派之代表具備相當之專業與歷練，爰於第三項明定教師會推派之代表之資格。以下分別就第一款各目資格之訂定目的，說明如下： （一）專審會委員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爰於第一款第一目明定納入主管機關相關委員會委員，其中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包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或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所遴聘之審議小組委員，專審會委員包含依注意事項或依本辦法所遴聘之專審會委員。 （二）第二目所稱「教學專業相關獎項」，指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所頒發之師鐸獎、杏壇芬芳獎、SUPER教師獎、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等。 （三）第三目所稱「依法令」，指「教育
--	---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鑑於研究教師之優異表現業經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審查並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培訓課程，種子教師則已完成系統性培訓課程，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亦須參與專業成長培訓，皆已具備相關教學輔導專業，爰納入專審會調查小組調查員資格之一。 五、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教育部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及「輔導專業人員」，指參加教育部針對非屬第一款專任教師資格之人員辦理調查專業知能及輔導專業知能培訓，使其具備調查專業及輔導專業，俾利協助主管機關及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因其已具備專業知能，爰納入專審會成員資格之一。 六、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率原則，並明文「中央各級委員會的組成要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爰於第四項明定專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專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行政機關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非屬行政機關代表之委員，於任期中經專審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身分別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教育部應辦理主管機關專審會委	一、考量專審會受理之案件均有其機敏性、相關會議亦與案件情事有其關聯性，爰於第一項明定除行政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外，餘皆應親自出席；另明定行政機關代表身分之代理人出席時，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被代理人相同。 二、為避免非屬行政機關代表之委員無故缺席次數過多或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而影響專審會之功能

員專業知能研習。	及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應解除非屬行政機關代表之委員職務之情形，並需依身分別另聘新委員及補聘委員任期之原則。 三、為維護專審會應有之專業性，爰於第三項明定教育部應辦理主管機關專審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第二章 學校申請案件之處理	第二章章名。
第五條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或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審會應不予受理，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 一、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程序不完備，經通知學校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經學校調查完竣，復申請專審會調查。 三、非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案件。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或補正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學校是否受理。 第一項申請學校，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主聘學校。	一、配合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由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調查或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 二、為使學校申請後，專審會儘速展開案件之處理程序，且參酌各地方政府專審會現行運作建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專審會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包括：學校繳附資料不全或審議程序不完備，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正；同一案件業經學校完成調查，再申請專審會調查；非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案件，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 三、為避免主管機關拖延案件進行，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通知是否受理之期間。 四、合聘教師有第一項情形時，管轄學校為主聘學校，爰於第四項明定應由主聘學校提出申請。
第六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第十二條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	一、明定教師疑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調查程序。 二、為確保專審會調查客觀、專業及公正，及避免調查員人數過少，調查結果

名單中遴選三人或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及協助。 三、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 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學校。 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專審會案件之所有人員。	易流於專斷偏執，人數過多，容易延誤調查期程，爰於第一款明定專審會受理調查案件後組成調查小組時，人員來源及組成人數。 三、為使調查作業進行順暢，爰於第二款明定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之配合或協助義務；如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有配合調查義務。 四、為避免相關人員之權力不對等，爰於第三款明定避免對質原則。 五、為避免學生、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因事件處理而有差別待遇，比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體例，爰於第四款明定保密條款。 六、為避免檢舉人濫行檢舉後不配合調查，徒增行政作業負擔，損及被檢舉人之名譽，爰於第五款明定，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惟教師為求清白而提出申請，或專審會依職權認定案件仍有調查之必要，仍得繼續調查、處理。 七、第六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依第一款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 八、為避免調查延宕，爰於第七款明定完成調查之期限，及展延之期間。 九、第八款明定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應撰寫調查報告外，為協助專審會具體明確了解調查經過及相關情事；於調查小組提交專審會審議時，應推派代表列席。 十、第二項明定前項第四款負有保密義務之人員。
第七條 調查小組之調查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且完成教	一、調查員應具備相當之專業與經驗，以適切提供調查之協助，參考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於

育部辦理之調查專業知能培訓，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主管機關性平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之委員。 (二) 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三) 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二、教育部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 本辦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其調查員資格，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一項明定調查員之資格，以下就第一項各款資格之訂定目的，說明如下： (一) 調查員需具備相關法規及工作之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明定納入主管機關相關委員會委員。 (二) 第二目所稱「教學專業相關獎項」，指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所頒發之師鐸獎、杏壇芬芳獎、SUPER教師獎、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等。 (三) 第三目所稱「依法令」，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鑑於研究教師之優異表現業經過教育部國教署審查並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培訓課程，種子教師則已完成系統性培訓課程，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亦須參與專業成長培訓，皆已具備相關教學輔導專業，爰納入專審會調查小組調查員資格之一。 (四) 第二款所稱「調查專業人員」，指教育部針對非屬第一款專任教師資格之人員，例如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人員或具備調查實務工作者，得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使其取得調查員資格。 二、本辦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其調查員資格，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八條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除第二款決議外，並應作	一、第一項明定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之決議類型，包括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專審會輔導。 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一、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	尚未達應移送教評會審議之程度而應予懲處、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而應予輔導，無前二款情形，學校應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及無上開情形應予結案之決議。 二、第二項明定於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其移送教評會審議之基準係經調查後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包括教師如因身心狀況或其他無法藉由教學輔導機制改善，及教師曾經輔導，並認輔導改善有成效之教師，其三年內再犯，以資明確。
第九條 專審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輔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第十二條人才庫之輔導員名單中遴選三人或五人，組成輔導小組；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至少包括具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各一人。 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時，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教師為合聘教	一、以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經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如專審會依據調查報告確認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該教師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專審會應組成輔導小組予以輔導。以下就輔導程序分款敘明： （一）為確保專審輔導客觀、專業及公正，爰於第一款明定專審會組成輔導小組時，其人員來源及組成人數。復考量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人員，因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較具有教學經驗及專業，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

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 四、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學校。 五、輔導期限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專審會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六、專審會審議輔導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並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 （一）教師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款所定資格者之人員，則不限於具備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專任教師資格之人員，包括國教署建置之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其中有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或具輔導專業實務工作者（例如：大專院校諮商輔導系所專任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考照資格、長期從事學校輔導工作）等，是類人員較有心理諮商及輔導經驗。為提升教學輔導成效，必須借重不同來源人員之特長，故有別於調查小組為差異之設計，於第一款明定輔導小組應包括具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不得僅以其中一款人員組成輔導小組。 （二）第二款明定輔導小組應以不同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考量輔導過程之客觀及專業性，因應輔導小組需求，主管機關須提供醫療、心理、教育專家之專業諮詢與協助。 （三）為使輔導作業進行順暢，爰於第三款明定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有配合及協助義務；如為合聘教師，從聘學校亦有配合及協助輔導義務。 （四）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同時考量輔導機制產生成效時間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輔導期間之原則及展延之期間。 （五）第五款明定輔導結束後，輔導小組應撰寫輔導報告並提專審會審議；又為協助專審會了解輔導經過及相關情事，於主管機關將輔導
--	--

	報告提交專審會審議時，應推派代表列席。 (六) 第六款明定專審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議輔導報告之決議類型，分為輔導改善無成效應移送教評會之決議，及輔導改善有成效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另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 二、第二項明定於明定教師故意以不當理由、方式延誤或干擾輔導期程進行，均屬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第十條 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且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輔導專業知能培訓，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二) 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二、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 本辦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其輔導員資格，應符合前項規定。	一、為輔導員具備相當之專業與經驗，以適切提供輔導之協助，參考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明定輔導員之資格。以下分別就第一項各款資格之訂定目的，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第一目所稱「教學專業相關獎項」，指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所頒發之師鐸獎、杏壇芬芳獎、SUPER教師獎、教學卓越獎及教學卓越領導獎等。 (二) 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依法令」，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鑑於研究教師之優異表現業經過國教署審查並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培訓課程，種子教師則已完成系統性培訓課程，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亦須參與專業成長培訓，皆已具備相關諮詢輔導專業，爰納入專審會輔導小組輔導員資格之一。 (三) 第二款所稱之「輔導專業人員」，指教育部針對非屬第一款專任教

	師資格之人員，例如國教署建置之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其中有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或具輔導專業實務工作者（例如大專院校諮商輔導系所專任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考照資格、長期從事學校輔導工作）等，得辦理輔導專業人員培訓，使其取得輔導員資格。 二、本辦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其輔導員資格，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學校自行調查，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應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審會應不予受理，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 一、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程序不完備，經通知學校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經學校調查完竣，認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復申請專審會輔導。 三、經學校輔導完竣，復申請專審會輔導。 四、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並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三年內再犯。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或補正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學校是否受理。 第一項申請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主聘學校。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認定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由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二、為使學校申請後，專審會儘速展開案件之處理程序，且參酌各地方縣市專審會現行運作建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繳附資料不全或審議程序不完備，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接受輔導，並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三年內再犯係屬無輔導改善之可能情形；業經學校調查完畢，認定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及同一案件業經學校完成輔導，再申請專審會輔導，專審會應不予受理。 三、第三項明定由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或補正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 四、合聘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管轄學校為主聘學校，爰於第四項明定應由主聘學校提出申請。 五、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專審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爰

專審會受理後，應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專審會無論係依學校申請進行調查或依學校申請進行輔導之案件，後續均須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爰於第五項明定專審會受理後，應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輔導，製作輔導報告，提專審會審議，並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
第十二條 教育部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建立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由教育部專審會審查確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人員。 教育部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教育部所設專審會審查確認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人才庫，其調查員或輔導員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調整。	一、考量主管機關專審會及各級學校處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有組成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延聘調查及輔導相關人員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教育部應建立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並由教育部專審會審查確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人員。 二、為確保人才庫人員資訊維持最新之狀態，爰於第二項明定教育部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三、鑑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為調查、輔導人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人才庫人員之移除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五、本辦法施行前注意事項未要求調查員或輔導員須選自人才庫，且其資格與本辦法後之調查員或輔導員不同，本辦法施行前自己成立之人才庫遴選之調查員或輔導員就其參與已組成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之案件，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為止。本辦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原依據注意事項成立之專審會，應儘速配合本辦法所定調查員與輔導員之資格

	進行調整，爰於第五項明定完成調整之期限。
第十三條 專審會審議調查、輔導及結案報告，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他事項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決議時，依法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為使專審會審議教師涉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結果更具公信力，並參考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四目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爰依表決事項明定專審會審議調查、輔導及結案報告時，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至受理或調查等其他程序事項，需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明定計入出席委員之規定。
第三章 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之審議	第三章章名。
第十四條 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前項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如下： 一、學校未提交教評會審議。 二、經學校合法通知召開會議，連續三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召開會議或無法決議。 三、教評會無法組成或組織、決議違法。 四、其他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 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之處理機制。 二、為明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參考目前教評會實際運作案例，於第二項明定包括學校未提交教評會審議、經合法通知後連續三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召開會議，或其他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有第二項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復議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五條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時，於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必要時，得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調查、輔導；於其他規定情形，得依	專審會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審議時，係取代教評會之調查及審議權限，專審會得視學校調查情形及階段決定是否採認學校調查內容接續調查，或自行重新調查，因本辦法已明定於教師涉有本法

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之專審會調查及輔導規定，爰明定得依各該規定調查及輔導；於其他規定情形，因專審會係由主管機關成立，明定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
第十六條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 一、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前經專審會依第十五條規定調查屬實者，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四、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主管機關應於專審會決議後，將決議通知學校，學校應依專審會之決議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爰將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教評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於第一項分款予以明定。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將專審會之決議通知學校後，學校應依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專審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議，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關係機關或學校應依決議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一、為使學校貫徹專審會決議，爰於第一項明定經專審會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決議之效力。 二、為督促學校確實執行專審會審議結果，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未依第一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參考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體例，明定主管機關得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以確保審議結果之執行。
第四章 保密、迴避及救濟	第四章章名。
第十八條 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對於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保守秘密；其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同一案件之調查員與輔導員，不得為同一人。	一、考量專審會受理之案件涉及教師個人清譽及形象，有其機敏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規定。 二、為避免角色衝突，並維持調查之公正性及輔導之信賴感，爰於第二項明定同一案件之調查員與輔導員，不得為同一人。
第十九條 教師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專審會決議有異議者，僅得於對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一、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明定教師對調查報告或專審會決議有異議時之處理機制。 二、本辦法所定調查、輔導及結案報告或專審會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為之決議，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於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前之行政處置，教師如不服該等決定，僅得於對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章名。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組成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考量本辦法施行前，已組成調查或輔導小組之案件，因調查或輔導程序已進行中，有維持處理程序穩定及確保當事人對程序信賴之必要，爰明定此類情況，應繼續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其餘本辦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